

約書亞記 15~17 章(九)爭先得地業

以色列中最先上去得地為業的是猶大、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。雅各為 12 個兒子祝福，其中最顯著的是猶大和約瑟：約瑟得著長子的名分，可得兩分產業，分別是以法蓮和瑪拿西(創 49:22-26; 代上 5:1)；君王卻從猶大而出，王權也歸於猶大(創 49:8-12; 代上 5:2)。摩西差 12 個探子窺探迦南地，只有約書亞〔以法蓮〕和迦勒〔猶大〕報好信(民 13:6-8)。後來以色列分裂成南、北國，也是以猶大〔南〕和以法蓮〔北〕為主體。他們積極主動，率先上去得地為業。

一. 猶大支派(15:1-19)

猶大是「讚美」的意思，無論是行進或是爭戰，猶大總在 12 支派中，擔任領先帶頭的角色(民 10:14; 士 1:1-2)。拈鬮分地時，他們也率先去爭奪地業。

1. **包容別族**：猶大族所以強盛，不僅是積極進取，也有包容別族的胸襟，他們接納西緬(書 19:9; 士 1:3)，接納喇合和路得(太 1:5)，也接納基尼人(士 1:16)，迦勒是基尼洗族(書 14:6)，是早期的迦南居民(創 15:19)，後來這些族人併入猶大支派，因此在申命記和約書亞記中，都不把這族人定為迦南地的居民人。
2. **迦勒選婿**：迦勒〔狗〕有專一跟從主的心志(民 14:24)，他要得著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曾住過的希伯崙為業。那裡有亞衲族的三個有名的族長，特別是底璧城居高臨下，不易攻取。迦勒願意把女兒押撒嫁給能夠攻取底璧的人，於是俄陀聶率先上去，奪了那城。俄陀聶〔神的獅子〕是迦勒的兄弟基納斯〔與基尼洗同義，意思是獵人〕的兒子，也是以色列的第一位士師(士 3:7-11)。
3. **押撒得泉**：押撒求父親把上泉下泉給她。若沒有水，所得的地就沒有價值。
 - a. 預表聖靈：信的人就得著聖靈為印記，作為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，從他腹中就要流出活水江河(約 7:38-39)，得著這水就永遠不渴(約 4:14)。上泉和下泉可以代表聖徒靠著聖靈，有屬靈恩賜，也結聖靈的果子。
 - b. 向父親求：聖靈是神的靈，也是神的恩賜(徒 2:38)，神樂意把祂自己給我們(羅 8:32)，也樂意將聖靈給求祂的人(路 11:13; 約 4:10)。當我們被聖靈感動，有了屬靈的胃口，就要切慕屬靈的恩賜(林前 14:1)。

二. 猶大所得之地(15:20-63)

猶大所得廣大地區，包括南地城邑、高原、山地和曠野，他們要負責開墾、澆灌和種植的責任。這些土地上有五穀、森林、果園之利，只要有神的賜福，就成為「流奶與蜜之地」，「上古之山的至寶，永世之嶺的寶物」都在其中(申 33:15)

1. **南地**：原文是 Negeb，意思是赤旱之地，指猶大南邊不毛之土，但這些地區仍有山有谷，惟因雨量稀少而不多長植物。共 29 座城，
2. **高原**：指山地與濱海之間，逐漸低下去的一些台地。共 39 座城
3. **山地**：指猶大山地，自耶路撒冷附近至希伯崙一帶的山地地區。共 38 座城。
4. **曠野**：指猶大地往東面直到死海的地區，多半是乾燥不毛之地。共 6 座城。

三. 以法蓮支派(16:1-10)

神賜給約瑟兩個兒子，長子叫瑪拿西，就是「忘記」痛苦的意思；次子叫以法蓮，是「昌盛」的意思(創 41:51-52)，來記念他在埃及由受苦進到昌盛。

1. **境界**：以法蓮所得之地是迦南地的中央肥沃之地，他們還嫌山地狹小，想要更多得地(書 17:15)。以法蓮在以色列 12 支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因此驕傲起來，凡事想強出頭(士 7:24-8:3)，後來受到慘痛的教訓(士 12:1-6)。
2. **示羅**：以色列人原來的行政中心是吉甲，猶大、以法蓮、瑪拿西支派拈鬮的地方就在吉甲(書 14:6)。後來行政中心移轉到示羅，那裡是全迦南地的中心位置，會幕設在那裡(書 18:1)，並在那裡為其餘未得地業的七個支派拈鬮。
3. **基色**：以法蓮一直沒有把住在基色的迦南人趕走，直到埃及的法老攻取基色，殺死城內居民，把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嫁妝(王上 9:16)。

四. 瑪拿西半支派(17:1-13)

1. **河東河西地**：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，他的枝條探出牆外(創 49:22)，他不僅有以法蓮、瑪拿西二支派，其地業且貫穿約但河東、西兩岸。
2. **女兒的權利**：一般產業只分給兒子，有產業就有名流傳下去(民 27:4; 得 4:5)，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為父親，也為她們自己爭取產業的權利(民 27:1-11)。
 - a. **聰明的童女**：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 1:27)，男人和女人都有權利領受聖靈，進天國，得著永不衰殘的基業，被請赴羔羊的婚筵(啟 19:9)。
 - b. **馬利亞的家譜**：福音書中耶穌的家譜有兩個，根據教會傳統，馬太記載約瑟的家譜，路加記載馬利亞的家譜。馬利亞的父親希里沒有兒子，但因著馬利亞嫁給約瑟，便在家譜中留名，符合民數記的條例(民 36:1-13)。

五. 約瑟多得地業(17:14-18)

約瑟已經得了兩分地業，仍嫌不足，還要多得地。屬靈的原則雖是：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(太 25:29)；但也要按自己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(羅 12:3)。天國求的不是人所以為的榮耀，而是效法基督，甘心捨己，犧牲奉獻(太 20:20-28)。

1. **山地**：砍伐樹木，開拓新天地，讓神帶領，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
2. **平原**：迦南人靠鐵車，只要以色列人倚靠神，必能勝過(士 4:13-16; 詩 20:7)。

結論

1. **作長子**：屬血氣的都爭相為大，爭先作長子(創 25:26; 38:27-30)。基督卻甘心捨己，以身作則，讓弟兄可以效法(羅 8:29)。天國是努力進去的(太 11:12)，像是破城的(彌 2:13)，基督走在前面，帶領我們進到榮耀裡(來 2:10)。
2. **作君王**：基督是榮耀的王，是在戰場上有力有能的王(詩 24)，頭上戴著許多冠冕(啟 19:12)。聖徒要進到神國，與祂同作王，就要與祂一同得勝(啟 3:21)。
3. **得地業**：以色列人拈鬮得地業，要得地為業，在產業上留名。聖徒在基督裡得著神所預定的基業(弗 1:11)，名錄在天上，得著不能震動的國(來 12:23; 28)。